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和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及《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和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9月1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2171。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 (二)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和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

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附件：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6.场外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或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的C类基金份额</p> <p>48.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60. C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与</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和E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6.场外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或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的C类和E类基金份额</p> <p>48.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60. 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p>

	<p>赎回，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b>一类</b>基金份额</p>	<p><b>份额：</b>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b>三、基金的基本情况</b>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可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赎回方式及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类基金份额<b>和</b> 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可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赎回方式及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类<b>、</b><u>C类</u><b>和</b> <u>E类</u>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b>和</b> <u>E类</u>基金份额是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p>

	<p>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b>一类</b>基金份额。</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b>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p>	<p>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原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b>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b>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原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b>和 E</b>类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及其用途</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场外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场内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不足一份的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 本基金 <b>A类和 C类</b>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不少于 25% 部分应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未</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场外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场内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不足一份的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b>C类和 E类</b>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 本基金 <b>各类</b>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不少于 25% 部</p>
--	---	---

	<p>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p> <p>6.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b>A类和C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1、基金份额的登记</p> <p>(1)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买入的 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系</p>	<p>分应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p> <p>6.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b>各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1、基金份额的登记</p> <p>(1)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申购买入的 C 类</p>
--	--	--

	<p>统。</p> <p>4、C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p>	<p><b>和E类</b>基金份额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系统。</p> <p><b>4、C类和E类</b>基金份额的转托管</p> <p>本基金<b>C类和E类</b>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p>
<b>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三)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p>	<p>(三)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u>张金良</u></p>
<b>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b>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估值错误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3)因<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估值错误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b>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b>C类和E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b>C类和E类</b>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服务费按前一日 <b>C</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b>H</b> 为 <b>C</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b>E</b> 为 <b>C</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b>C</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b>C</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本基金 <b>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C</b> 类和 <b>E</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该</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b>H</b> 为 <b>该</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b>E</b> 为 <b>该</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b>C</b> 类和 <b>E</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b>C</b> 类和 <b>E</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b>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 <b>A</b> 类基金份额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下的 <b>C</b>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 <b>A</b> 类基金份额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下的 <b>C</b> 类和 <b>E</b>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p>

	<p>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目前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p>	<p>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目前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p>
--	--	---